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東烈	服務機關 1.彰化縣	政府新聞處	1.處長 職 稱
中 私八姓名 英未然	が成 4分 4% 19PI		18X 177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吳惠鈴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±i.	-as	面價	郊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	
	NX.	- 数	數票	TEL,	面價額	话配削剂有人		期	間	或	內	容)	1月	紅				
台汽	電				24				10	黄東烈	賣	出				, ,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東烈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05日